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 金岭

编号：2018-03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和 2018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3,11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18 年与关联方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2,876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2,576 万元，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金额 300 万元。原年初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 83,119 万元调整为 85,995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由 22,400 万元增加至 24,976 万元，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交易金额由 60,401 万元调整为 60,701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1.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公司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8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到 11 月 30 日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公允市价	22,400.00	2,576.00	22,241.63	24,60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代购电力	公允市价	1,200.00	300.00	1,455.58	1,420.00
合计				23,600.00	2,876.00	23,697.21	26,02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汉强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磁铁矿石；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0,869.28万元，净利润7,409.97万元；总资产215,272.20万元，净资产208,044.20万元。

2、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学东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经营范围：氧化球团生产、销售，生铁、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8,114.88万元，净利润2,782.63万元；总资产24,808.62万元，净资产-8,540.77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完全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债权单位，不存在金鼎矿业对上市公司履约能力的问题。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与交易具体情况与本公告披露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3. 签署的关联采购补充协议、销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